

標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用電優惠方案

內容：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地區之安置及重建工作，對受災戶民生用電實施下列用電優惠措施：

優惠措施	實施期間
1.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並檢附政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每月用電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	98 年 8 月 8 日~98 年 10 月 7 日
2.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	當期
3. 組合屋住戶用電，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330 度以下、非夏月每月用電度數在 110 度以下部分，電費免予計收。	98 年 8 月 8 日~100 年 8 月 7 日
4. 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電費，免予計收。	98 年 8 月 8 日~98 年 12 月 31 日
5.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收容受災戶所搭建之臨時組合屋及受災戶自行重建房屋，申請用電均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	98 年 8 月 8 日~100 年 8 月 7 日
6. 受災戶 10 月底前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當期

相關諮詢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1212，或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所)。